

热议

## 法院公布法官家属名单, 监督方式值得借鉴

“

无锡中院公示法官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亲属名单, 其意义在于监督, 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 在法官和律师之间设置一道“物理隔离屏障”。

□莫一尘

近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公告, 公示了16位法官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亲属名单。这16位法官郑重做出承诺, 在其担任员额制法官及院领导期间, 其配偶、子女及父母一律不得在无锡范围内从事有偿法律服务, 如有违反从严查处, 追究责任。

此事曝出后, 立刻引起舆论热议。

今年4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新的《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其中规定,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配

偶、子女等亲属具有律师身份的, 该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向所在人民法院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相关亲属在所任人民法院辖区内提供有偿法律服务的, 法院工作人员应当实行任职回避。

而无锡中院发布公告, 与这份规定相呼应, 目标是推动任职回避, 维护司法廉洁, 从源头消除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判决的人事因素, 消除人民群众对法官办“人情案”“关系案”的担心。

在现行规定没有明确要求向社会公布的要求下, 无锡中院主动通过报纸发布名单,

是值得认可的司法公开举措, 既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 也强化了公民的监督权。

法官及法官亲属都不是生存在真空当中, 他们与具体案件都有可能存在或多或少的联系。而这份公告的意义就在于监督——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 在法官和律师之间设置一道“物理隔离屏障”, 让大家知道法官亲属从事法律服务的职业存在, 进而构建出一种全社会属性的监督体系。

民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在任职回避的社会监督体系下, 公布了这份法官亲属名单

后, 一旦有法官亲属违规接案或隐名代理, 被发现被举报的概率也更大。相应地, 相关法官也会被重点监督——若出现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情形, 他们面临的很可能是批评教育、诫勉等组织处理或者处分。这也能够倒逼法官与家属保持足够的职务距离, 至少利用人事关系插手案件的难度和成本提高了。

无锡中院的回应也证实了这点。涉事法院有工作人员就透露, 此前无锡当地确实发生过当事人反映有法官的子女、配偶代理案件的情况, 但随着法官任职回避工作的

完善, 去年到今年基本上已经没有相关投诉。

回避是防治司法腐败的重要措施。我国《法官法》早就有法官的配偶、子女不得担任该法官所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今年进一步扩大法官回避的范围, 大的方向就是升级利益冲突的“隔离墙”, 进一步铲除滋生腐败的土壤、防范司法不廉、维护司法公正。

在这个意义上, 无锡中院的的做法, 扩大了外部监督范围, 比很多法院都先行一步, 理应被肯定, 也值得借鉴。



## 打击网络赌博

搭建网络赌博平台, 以销售“房卡”牟取暴利, 在全国发展近万名参赌人员。今年2月,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居民陈某报警称, 其在一款打麻将的手机软件上输了钱后被人追债。警方调查发现, 这是一款赌博软件, 不法分子利用微信招募参赌人员, 并利用软件进行赌博, 再在微信中结算赌资和“房间费”, 全程线上操作。近日, 来安县警方破获这起涉及全国5个省份20余个地市的特大网络赌博案, 涉案赌资达4.2亿元。

新华社发

热议

## 生态环境局罚交通运输局100万元 堪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范例

□威利

备受关注的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环评事件有了处理结果: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发布多份失信记分决定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代建单位深圳航空事务中心和编制单位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分别处以100万元、200万元和3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今年3月, 《深圳湾航道疏浚工程(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被网友指出多处bug——文中数十次出现“湛江”字眼, 且部分内容与项目无关。媒体报道后, 该事件引发热议。4月15日, 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表示, 该环评文

件在建设单位自主公示阶段暴露出抄袭、造假问题, 性质十分恶劣, 责成广东省、深圳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严肃查处。

深圳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迅速对上述事件展开调查, 并作出处罚决定, 其中尤以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的100万元罚款, 让人印象深刻。

“生态环境局罚交通运输局”, 并把交通局推向社会监督的“聚光灯”下, 意味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将要对自己的账户中, 拿出100万元支付给国库, 并将影响该局的年度绩效考核。此事向社会昭示, 无论是个人还是单位,

无论是政府的哪个部门, 都应当坚守法律底线, 不碰党纪红线, 否则必将自食其果。

现实中, 隶属于同一级政府的一个部门对另一个部门开出“罚单”, 类似案例并不多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罚交通运输局”, 堪称公平公正公开执法的具体实践, 突出彰显了法律权威, 释放了“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强烈信号。

这是一堂鲜活的法治教育课, 既是对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一次法治督促, 也是向全社会进行的一次深刻的法治宣示。

短评

## “操场埋尸案”, 用法律慰藉邓老师

□小彭

湖南新晃“操场埋尸案”有了一个结局, 邓世平老师的死被认定为“工伤”, 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 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目前, 邓老师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共计88万元, 已拨付到位。

邓世平老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 在自己的工作地点, 因为工作的原因, 被犯罪分子残忍杀害, 属于“因履行工作职责

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应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邓世平老师的家属之前决定放弃民事赔偿, 希望为“湖南各级司法机关从快、从重、从严的处理案件扫清一切障碍”。公众要尊重邓老师家属的决定, 但也需从中反思: 中国现行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中赔偿标准过低、程序复杂, “赔偿与签订谅解书相挂钩”的现实问题。邓老师的家属可以不要这笔钱, 但不代表凶手们不该赔这笔钱。这些“不完美”应该成为中国法治继续完善的新起点。

## 高校退住宿费, 呼唤“市场”方式

□澎湃

近日, 部分高校陆续发布退住宿费的相关通知。关于住宿费收取、退费问题, 教育主管部门不久前曾有通知。

虽然有行政指令, 但在当前高校推进后勤社会化, 学生公寓大量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境况下, 住宿费退费问题可能不易简单化处理。学生公寓、学生宿舍收费行为, 事关学校、公寓投资者和学生多方的权益。

目前, 高校住宿费用在各方权责、退费规则等方面, 大多缺乏细致的合同约定。这使得

学生选择是否住宿以及退费结算方面, 缺乏灵活的市场化操作机制。

尽管此次退费系因不可抗力, 但通过这次退费的契机, 教育部门和各高校有必要认识到, 学生公寓等高校后勤设施的管理需加快推动社会化、市场化。同时, 学校在公寓住宿费收取、退费问题等方面, 需拿出更规范的合约。

如此, 遇到疫情这样的突发情况, 即使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出来吆喝, 各高校也要依照合同约定来按约退费, 否则就会有违约之虞。

@微言博议

## 盲人练一年字才办成离婚 背后藏着懒政吗?

宁夏银川一对老年夫妻历时两年才办成离婚手续。老人女儿称, 卡壳的原因是母亲签字不合格。母亲是一位盲人, 为此练了一年的字。6月9日,

@尼古拉斯giao四: 按手印不行? 那要是没手呢?

@大奶闹POCO: 口述录像也不能算, 哑巴咋办?

@高尚是墓志铭: 丢个身份证就能被结婚, 盲人看不见不会写还非得本人签字, 民政局这是怎么了? 要不是看在你

银川市西夏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回应, 民政局把能省去的环节都省了, 但本人签字或口述录像这些不能省的环节, 一步也省不了。

给我发了一个媳妇的面上, 我也喷你两句!

@诗情画意是非包: 究竟是不懂变通, 还是不愿为小民变通? 离个婚还要专门练字, 以后技术再先进一点, 是不是老人还要现学计算机?

(网友评论来自新浪微博)